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

210005

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179 号 12 楼 B 座南京经纬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朱小兵,刘莎

发文日:

2016年06月28日



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610481768.4

发文序号: 201606280142763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1610481768.4

申请日: 2016年06月27日

申请人: 南京邮电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基于标志物多特征融合的无人机自动寻的着陆方法
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5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2页 文件份数:1份 权利要求项数: 8项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9页 文件份数:1份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5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摘要附图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页 文件份数:1份

费用减缓请求书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费用减缓证明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提示:

- 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 - 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 查 员: 何伟(电子申请)

审查部门:



200101 纸件申请,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

电子申请,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 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

210005

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179 号 12 楼 B 座 南京经纬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朱小兵,刘莎 发文日:

2016年06月28日



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610481768.4

发文序号: 201606280142764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 南京邮电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 基于标志物多特征融合的无人机自动寻的着陆方法

费用减缓审批通知书

上述专利申请,申请人于2016年06月27日提出费用减缓请求,经审查,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100条 及《专利费用减缓办法》的规定,同意减缓,

申请费,审查费,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六年的年费按70%的比例减缓;复审费按60%的比例减缓。

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5条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75号公告的规定,申请人应当于2016年08月29日之 前缴纳下列费用:

申请费: 270 元 公布印刷费: 50元 权利要求附加费: 0元 说明书附加费: 0元 优先权要求 费: 0元

共计: 320 元

提示:

- 1. 优先权要求费未缴纳或未缴足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。其他费用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,该专利申请将被视为撤回。
- 2. 专利费用可以通过网上缴费、邮局或银行汇款缴纳,也可以到国家知识产权局而缴。

网上缴费: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登陆 http://www.cponline.gov.cn,并按照相关要求使用网上缴费系统缴纳。

邮局汇款: 收款人姓名: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费处, 商户客户号: 110000860。

银行汇款: 开户银行: 中信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: 户名: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: 账号: 7111710182600166032。 汇款时应当准确写明申请号、费用名称(或简称)及分项金额。未写明申请号和费用名称(或简称)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。 了解更多详细信息及要求,请登陆 http://www.sipo.gov.cn 查询。

3.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条的规定,各种期限的第1日不计算在期限内。期限以年或者月计算的,以其最后1月的相应日为 期限届满日:该月无相应日的,以该月最后1日为期限届满日。期限届满日是法定休假日的,以休假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期 限届满日。

审 查 员: 何伟(电子申请)

审查部门:



200021 2010 4 纸件申请,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号

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,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 文件视为未提交。